

一、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结算	业务名称	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结算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	事项分类	社会保障
权力来源	上级授权	办件类型	承诺件
事项状态	在用	实施主体	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服务对象	定点零售药店	事项版本	29
通办范围	全市	实施主体编码	11210200MB1646401N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定期检验及依据	无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否	行使层级	市级/隶属
联办机构	无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是
数量限制	无	实施主体性质	授权组织
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	中介服务	无
法定办理时限	20	运行系统	国家医保系统
法定办结时限单位	工作日	到办事现场次数	0
承诺办结时限	20	承诺办结时限单位	工作日
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否	禁止性要求	辅助材料不全容缺办理
受理机构	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医药机构结算部	受理机构性质	授权组织
决定机构	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	决定机构性质	授权组织
办理公示	无		
办理查询	网上办理：定点零售药店可在抚顺市医保局网站里查询每月清算数据。		
适用范围	全市定点零售药店结算		
服务内容	对全市定点零售药店结算		

是否容缺受理	是
是否证明事项	否
是否实行告知承诺	
权限划分	抚顺市、县

二、申请条件

全市定点零售药店

三、申请材料

(一) 申请材料目录

材料名称	材料来源渠道	材料类型	纸质材料份数	纸质复印件及份数	材料形式	备注	是否可实现告知承诺	材料必要性	示例样表	样表下载

四、办理地点

(一) 办理地点

<p>办理地点</p> <p>网上办理： 定点零售药店每月通过国家医保系统上传定点零售药店清算数据。</p>
--

(二) 办理时间

<p>办理时间</p> <p>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:30~11:30 下午13:00~17:00（节假日除外）</p>
--

五、申报依据

(一) 设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（主席令第35号）第三十一条：《按病种分值付费（DIP）医疗保障月度月结算经办流程》抚医保中心发【2021】29号第二章：每一个自然月结束后，定点医疗机构在院端进行对账，并将已平数据于次月5日前通过医保系统完成申报。《抚顺市按病种分值付费（DIP）医保经办管理流程》抚医保中心发【2021】24号第26条：开展月度预结算。对定点医疗机构申报月度结算费用按照一定比例按月予以预结算，暂未拨付的部分纳入年度清算处理。

(二) 增补依据

无

六、办理流程

每一个自然月结束后，定点零售药店在院端进行对账，并将已平数据于次月5日前通过医保系统完成申报。

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医药机构结算部负责受理、清算工作

清算后将数据推送到基金财务药械价格部负责拨付。

七、办理方式 网上申报

(一) 特别程序

无

八、办理环节

环节名称	承办处室
受理、清算、生成拨付单、办结	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异地就医与审核部

九、特殊环节

序号	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名称	法律依据及描述	实施机构	是否收费	收费依据及描述	承诺办理时限
无						

十、审批结果

审批结果名称	审批结果样本
暂无数据	

十一、审批收费

(一) 是否收费

此事项不收费

十二、救济途径

--

十三、咨询投诉

(一) 咨询方式

每月清算后在抚顺市医保局网站进行公示

(二) 监督投诉方式

--

十四、常见问题

(一) 常见问题

--

(二) 常见错误示例

无

十五、办件公示

申报人	申报时间	受理时间	办结时间	状态

